



# 迪諾斯

Denox Environment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年報  
2018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7	財務摘要
138	詞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民先生(主席)  
趙姝女士  
王祖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趙姝女士(主席)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  
劉連超先生

## 授權代表

趙姝女士  
劉連超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香港法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7樓

### 中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  
諾德中心2座1507室  
郵編100070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 網站

[www.china-denox.com](http://www.china-denox.com)

### 股份代號

01452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迪諾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2018年，中國發展面臨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集團主要客戶所在的火電行業仍然呈現增長率明顯的下行趨勢，但從去年產品的銷售價格和競爭態勢來看，脫硝催化劑價格出現見底回暖跡象。

集團柴油車催化劑和船機(燃機)的擠出式催化劑產品初步具備了規模化生產能力，同時，因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了《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這將對未來的車輛催化劑行業帶來深遠影響，集團也正在積極參與其中。

展望2019年，集團將繼續重點加強工業脫硝催化劑和車輛脫硝催化劑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工作。2019年的主要經營工作包括：

(一) 繼續加強集團在國內外火電行業脫硝催化劑的市場行銷工作：



- (二) 加強集團在冶金、水泥等非電工業行業脫硝催化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工作；
- (三) 加強在輪船(燃機)行業的產品研製和市場行銷工作；
- (四) 在柴油車脫硝催化劑方面，加強國五標準脫硝催化劑的銷售，加強與外部技術和市場的合作，設立新的國六催化劑合營公司，做好國六催化劑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準備工作；及
- (五) 繼續關注脫硝催化劑產品以外領域的重大並購重組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感謝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支持和理解。我們將在催化劑行業出現較大變化的情況下，制定符合本集團戰略的經營計畫，加快集團在非電工業行業、海外市場、車輛行業以及輪船(燃機)行業的發展，在2018年大幅減虧的基礎上，繼續取得新的成績。

主席  
趙姝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取得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的價值及問責性。

###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本公司於期間一直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經營其業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董事會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為維持及改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C) 董事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趙妹女士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列並披露。

### 職責和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和財務報告、制訂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必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有關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 董事的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趙姝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1/1
孔紅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興武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毅達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曉波先生	3/4	1/2	1/1	1/1	1/1
李民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祖偉先生	4/4	2/2	1/1	1/1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合理及適當，可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內強烈的獨立性元素足以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供董事的清單，且將於有需要時更新。

### 入職及發展

董事必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所有董事已獲得整套包括介紹上市公司董事監管責任的入職資料。本公司亦計劃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應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

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董事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及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 (D)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鑒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承擔，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重大相關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 (E) 任命與選舉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設立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李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三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F)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報告內披露。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與眾不同的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曉波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關注的任何安排。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工作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民先生、趙姝女士及王祖偉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李民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審議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如有)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之薪酬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及附註3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姝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趙姝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iii)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分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政策(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旨在列載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企業管治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董事會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能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企業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

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 (G) 審計與問責

###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適用會計標準編製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年度業績及現金流。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有關業績公告商定程序)支付之費用為付人民幣0.01百萬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資產免受挪用及未授權配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已設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如下五個主要部分：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報告及監控。

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審計職能部門以節約更多成本。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乃每年輪值執行。检查工作包括查詢、討論及通過觀察及調查進行核實。審核結果會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且會確定改進領域(如有)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管理風險。根據本集團外聘及內部監控顧問所作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舉報政策，以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此項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作出的舉報。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該等政策並確保安排屬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以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H)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員工，負責確保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委任陳仲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負責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陳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有關劉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每名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要求書遞交後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被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倘股東擬提名獨立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 (J)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K) 股東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為確保所有股東可適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投資者關係」一節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有用場合，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屬合理及必需以供股東能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該等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

傳真：(852) 3915 0505

電話：(852) 3914 5053

## (L)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競爭業務」一節。

## (M)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相關之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以及其金額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脫硝催化劑。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2018年業務回顧

### (一)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 1、 平板催化劑行業面臨的經營形勢

2018年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市場容量和2017年基本相同，火電行業新增裝機容量大幅減少，火電行業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存量火電廠的催化劑的正常更換，催化劑市場如我們之前的判斷，將進入新常態階段。

2018年其他工業行業的脫硝催化劑市場出現較快發展，雖然從總體來看，市場容量相比火電行業有限，但在今後年度可能會成為催化劑增量市場的重點。這些領域包括水泥、冶金等行業。

2018年催化劑銷售價格有所回暖，我們認為催化劑價格已經走出穀底是大概率事件，這有利於行業的正常發展。但與此同時，2018年催化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鈦白粉、鈳原料、鉬原料等繼續呈現了不同程度的價格上漲，這也是為本集團經營狀況帶來新的挑戰。

#### 2、 本集團在平板式催化劑產品上的重點工作

##### (1) 市場行銷和售後服務工作

2018年，電力行業脫硝催化劑價格企穩回升，市場行銷部完成了超過240個項目催化劑技術方案，其中海外專案(含中國臺灣、印度、歐洲等)35個；完成各發電集團、地方電力等客戶正式投標33個，2018年共簽訂了25個供貨合同。2018年的合同金額比2017年稍有增加。值得一提的是，2018年本集團在臺灣拿到三個項目，借助於台塑集團在臺灣的影響力，本集團在臺灣市場有望加速發展。

截止2019年1月，本集團共計完成19個項目26台機組催化劑最初驗收，完成17個專案26台機組的最終驗收工作，共計實現閉環專案9個。同時，售後服務部完成25個專案，38台機組的催化劑取樣工作。

### (2) 產品生產工作

2018年，本集團共完成29個項目的催化劑生產任務，生產計畫和發貨完成率均為100%。本集團在2017年的基礎上繼續加強生產成本控制和產品品質管制工作，主要包括：

- 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節省了原材料，部分沖抵了原材料價格上漲造成的成本增加；
- 進一步改進和提升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水準，進一步減少一線生產人員，從而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生產效率；及
- 進一步加強產品品質管制工作，本集團的生產統計資料顯示，主要工序的在產品和產成品的產品品質優於2017年。本集團在2018年順利通過了三體系認證審核。

## (二) 柴油車、船機(燃機)脫硝催化劑業務

### 1、柴油車、船機(燃機)催化劑行業政策和市場分析

#### (1) 柴油車行業

國家於2018年7月3日正式發佈《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標準，該標準從2019年7月1日到2021年7月1日分佈實施。在此之前，國家於2013年發佈了柴油車國五排放標準，並在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分階段開始實施。目前來看，柴油車國五標準和國六標準間隔的時間很短。國六標準實施的時間，大大超出了行業預期。本集團車輛催化劑的經營策略也將受到國六標準比預計時間提前發佈和實施的影響。

#### (2) 船機(燃機)行業

由於大型燃機及燃氣-蒸汽聯合迴圈發電機組的高效率和低污染特點，近年來在我國得到大規模應用，特別是在大型城市和大氣污染控制政策控制嚴格的地區，以緩解區域用電不斷增加同時大氣污染日益嚴峻的局面。而對於燃氣機組，目前雖沒有明確的國家標準，但在一些地區，如北京、河北、廣東等重點發達地區和重點污染物防控地區，燃氣機組NO<sub>x</sub>排放濃度限值執行15-30mg/Nm<sup>3</sup>，排放限值省份也在迅速擴大，這就意味著燃氣機組需要加裝脫硝催化劑。

## 2、本集團在柴油車、船機(燃機)催化劑產品上的重點工作

### (1) 柴油車催化劑

國五標準下柴油車催化劑業務

國五標準下柴油車的催化劑分為塗覆式和擠出式兩種技術路線，本集團採用兩種不同辦法：車用擠出式催化劑難度大，我們採用國外技術轉讓的方式；車用塗覆式催化劑難度相對較小，我們採用自主研發的方式。截止目前，本集團在國五標準下的催化劑技術取得的成果包括：

- (a) 本集團已經掌握了車輛國五塗覆催化劑產品的生產工藝，已經具備了批量化生產的能力。本集團在2018年年底開始正式簽訂訂單，正式進入車輛行業；及
- (b) 本集團已經掌握了國五擠出催化劑產品的生產工藝，目前處於小規模試產階段。

國六柴油車催化劑產品開發

國六柴油車催化劑的生產較為複雜。本集團正在設立合營公司，結合外部市場和技術能力，進行國六催化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工作。根據國家發佈的有關車輛排放政策，國家將在2020年開始大規模使用國六標準脫硝催化劑，而該標準下將優先採購國外的脫硝催化劑，之後在整車廠和發動機廠繼續考慮降低成本時才將開始選擇國內的脫硝催化劑廠家，屆時，車輛國六催化劑的價格競爭也將就此展開，為此本集團必須在2019年開始做好這方面的準備。

### (2) 船機(燃機)催化劑

本集團研發的船機(燃機)催化劑已經具備小規模生產能力，本集團在今年已經和國內主流的船舶設計院、船舶總承包商、燃機發電公司及燃機專案總承包方進行了多次的客戶交流，深入瞭解到船機(燃機)催化劑有市場需求。截止目前，船機(燃機)催化劑市場同車輛國六催化劑市場類似，目前均優先選用國外催化劑供應商。但同時很多客戶也表示，國內廠家包括本集團在內如果能夠經過協力廠商證明催化劑的各項性能驗證能夠達到國外供應商標準，客戶也十分願意採購國內催化劑。

## 2019年重點工作安排

### (一)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1. 繼續加大海外市場(包括歐洲、臺灣、美國、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市場等)的跟進和開發力度，力爭獲取更多的海外訂單。本集團經過最近三年的探索，開拓海外市場的策略也逐步成熟。本集團將以價格、品質和技術的綜合優勢來取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2. 加大對非電行業催化劑的資源投入力度，力爭獲取水泥、冶金等新領域的合同；
3. 維護傳統電力老客戶的客戶關係，以致老客戶在進行催化劑更換時，我們能爭取到更多的老客戶訂單；及
4. 繼續努力拓寬資訊管道，培育自己的銷售隊伍，聯合社會上的資源，通過多種方式搜集專案資訊。

### (二) 柴油車、船機(燃機)催化劑

#### 1. 柴油車國五催化劑

2019年是車輛國五催化劑整車市場的收尾之年，本集團將利用好今年開發維護的市場資源，擴大國五催化劑的銷售額度，進一步增強在車輛行業的影響力。

#### 2. 船機(燃機)催化劑

繼續完善船機(燃機)催化劑產品的生產工藝，提高產品的成品率。進一步加強與有關客戶的溝通聯繫，力爭在年內能夠實現船機(燃機)催化劑合同零的突破。

#### 3. 柴油車國六催化劑

本集團將加大對柴油車國六催化劑產品的投入，抓緊採購有關生產設備，建立強大的測試、研發和應用團隊，加強與國內的整車廠和發動機廠的溝通，爭取早日給客戶送出合格的國六催化劑產品，做好國六催化劑產品在不久將來的進口替代工作。

### (三) 繼續在節能環保領域開展並購重組工作

因國家總體宏觀經濟、能源政策以及行業競爭現狀，目前本集團在平板式催化劑產品上的盈利能力較弱，本集團在車輛和船機(燃機)催化劑產品的總體發展速度也低於預期，本集團的產品目前仍十分單一，抗風險能力較弱。因此，本集團在抓緊時間做好上述有關工作的同時，必須繼續尋找在相關領域的並購重組機會，儘快擴大規模及努力實現盈利。

## 財務回顧

### 客戶合約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及少部分來自銷售柴油車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12.6%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此乃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上升5.9%，由二零一七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7,962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8,406元，及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增加6.3%，由二零一七年的6,073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455立方米。

### 銷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下降5.6%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升而導致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成本減少。

### 毛損

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售價及銷量增加，毛損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顧問服務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49.1%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此乃由於發貨交易及擴展地點附加費增加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減值虧損、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少33.3%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入賬(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就平板式脫硝催化劑業務而言)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就柴油車、船機脫硝催化劑業務而言)。

###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用於柴油車及輪船脫硝催化劑。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集團已因於二零一八年收回長期未償還債務致使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已於二零一七年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4.2百萬元則於行政開支入賬。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融資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包括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本集團錄得(i)二零一八年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自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貶值所致；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45.6%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

##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附註1)	7.2倍	7.3倍
速動比率(附註2)	6.1倍	6.4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本集團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集團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保持在7.2倍(二零一七年：7.3倍)及6.1倍(二零一七年：6.4倍)。

## 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錄得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可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22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其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以2.10港元的價格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奠定新的里程碑，並推動本集團邁向國際資本市場。因此，本集團現具備財務靈活性可爭取於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額外發展機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已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應用。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78.6	30.3	48.3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46.2	21.9	24.3
研發	17.1	10.7	6.4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			
建立本集團的區域銷售辦事處	6.9	3.9	3.0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5.1	3.5	1.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	17.1	-
	171.0	87.4	83.6

###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充業務、維修及保養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4.4百萬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等資本支出均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支出達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主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以及兩名主要股東EEC Technology Limited及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以及其他管理層股東(統稱「**相關股東**」)與TianXing Vermillion Bird Limited(「**潛在買方**」)已訂立框架協議，其關於潛在買方可能收購相關股東於本公司合計276,143,020股普通股的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5%(「**潛在出售**」)。於本報告日期，相關股東及潛在買方尚未就潛在出售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55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下節列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並非將有關項目盡列的列表，除下列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集團目前未知，或本集團視作不重大但日後將證實為重大。

### 有關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的風險

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5,080元跌至二零一八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8,406元。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調低其售價。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增長取決於中國有利的市況，因此中國境內售價若可能降低則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高度集中。大多數客戶為大型燃煤電廠、脫硝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中國大型國有發電集團)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4.8%及49.3%。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客戶業務出現不利轉變、投資策略轉變及/或下調對脫硝設備的投資增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經歷一定的波動，此乃本集團確認匯兌收益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活動。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檢討流程並實施環保、健康與安全計劃和程序，控制與設計、建設及操作本集團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建立環境保護及責任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會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核心關係

####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表現質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之職業發展。通過不同形式的培訓，員工在企業運營、職業及管理技術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均得到提升。本集團亦為員工組織慈善及員工友好型活動，如公司年會，以增進員工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提供安全、高效及適合的工作環境。進行充分管理、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交流以呈現相關資料及增強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意識。

本集團評價員工健康及幸福感。為了給員工提供健康保險，員工有權享有醫療保險福利。

#### 與本集團其他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乃由於掌握市場趨勢有助本集團監督並及時響應有關變化，這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4頁的綜合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37頁。

##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與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8%及49.3%，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1%及62.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概無在五大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要約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所述數目的新股份予(a)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理(「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該權利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日期後30天內接受。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已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i)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 (b)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i)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聯繫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於報告期內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李民先生  
王祖偉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李可先生、李興武先生及林曉波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李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包括任何可能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參與一項中國法規規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且已經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趙姝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812,477 (L)	2.9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52,031,609 (L)	30.60%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1,075,015 (L)	10.28%
孔紅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887,475 (L)	1.79%
李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962,474 (L)	0.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496,758,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152,031,609股股份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8,887,475股股份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之Global Reward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Rewar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 (「Fine Treasure」)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股權掛鈎的協議。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所持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031,609(L)	30.60%
EE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75,015(L)	10.28%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188,996(L)	8.09%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188,996(L)	8.0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496,758,000股計算。
3. Kickstart 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有關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每一位董事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承擔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已承購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 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另行准許外，其本身不會，且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從事或持有不時與本集團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相關承諾。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共計4,651,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獲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九月	2,323,000	0.275	0.242	587,925
十月	919,000	0.290	0.260	257,825
十二月	1,409,000	0.520	0.495	720,7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比例提呈發售。

## 遵守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並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十分重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a)趙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席)擔任行政總裁之日常職責；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主席且於一般業務營運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階段，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擔任同一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性的領導力，且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曉波先生、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表明其願意於二零一九年繼續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謹請彼等諮詢專業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亦為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之總經理。趙女士有逾22年的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五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工程師一職，主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趙女士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的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要合約及採購合約。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趙女士擔任國華荏苒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境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趙女士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電廠脫硝等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的多項職務，二零一零年末前擔任環保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脫硫及脫硝業務。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趙女士於14,812,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趙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152,031,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孔紅軍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原材料與設備採購成本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承包業務)環保部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機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北京邁士華混合設備有限公司(混合設備製造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管理。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孔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環保事業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項目管理與成本控制。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授予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Reward所持有之8,887,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李可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設備管理、研發與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電站設計。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於倉紡(珠海)紡織有限公司(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設立及維護設備並加強技術改良。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Fine Treasure所持有之2,962,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現稱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EPC承包、整套設備供應、工程諮詢、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監理、安裝調試、技術服務、電廠維護及營運)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重要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與建議並幫助促進技術革新。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擔任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從事各種通用機械、電氣設備及儀器儀表產品銷售的貿易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運輸與供水項目的實施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創立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工程項目承包商)，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國家機械工業部授予熱能動力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EC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之51,075,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毅達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7年直接投資經驗。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張先生擔任SGS-Thomson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現稱ST Microelectronics)製造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吉寶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4，從事海事、房地產和基礎建設業務的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業務開發主任，主要負責業務開發。自一九九九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張先生加入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Group(投資公司)，現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亞洲的直接投資活動。張先生現擔任TPSC Asia Pte Ltd(一家新加坡石化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本年度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S6)	代理造船服務及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	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2X)	房地產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	鵬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64)	供水及廢水處理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附註1)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Net Pacific」)，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QY)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Smartflex Holdings Ltd.，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RE)	IC模塊組件及測試服務提 供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26)	鋼材製品貿易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附註：

(1)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Net Pacif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專注其他工作而並無膺選連任。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氣)學學士學位、工業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財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彼亦為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林先生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李民先生**，博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河南科技大學車輛與交通工程學院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研究人員，目前在該校任副教授，主要負責教授及研究內燃機振動噪聲控制、內燃機結構有限元仿真(CAE)及柴油機尾氣後處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李民先生於洛陽一拖公司技術中心任職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動機試驗及油泵設計工作。

李民先生獲得河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2項，國家發明專利4項，主持完成河南省科技廳鑒定2項，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其中EI收錄10餘篇)，獲得河南科技大學優秀教師、優秀碩士導師、優秀本科畢業設計導師等教育、教學獎勵。

李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河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天津大學博士學位。

**王祖偉先生**，49歲，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祖偉先生在會計金融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P)的執行董事，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為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 (股份代號：BO)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交易所運營的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王先生分別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前稱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分別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在這之前，他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劉連超先生**，44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劉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瀋陽戴姆勒克萊斯勒鐵路系統信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信號系統設計的公司)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劉先生擔任浙江普通服務市場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建立配送中心及管理人力資源。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高級職員，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陳仲戟先生**，4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國際會計公司及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

## 1. 企業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承「誠信、責任、感恩、創新、包容、厚德、團隊」的企業文化，從安全、質量、創新、員工、環境及社會等範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本集團以「提供潔淨空氣，共享健康生活」為使命，致力於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高科技環保公司，為中國的節能減排事業和碧水藍天的生活環境做出更多貢獻。

## 2. 利益相關方參與

### 利益相關方需求與期望

利益相關方參與是成功和有效地實現可持續發展這目標的關鍵一環。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網站、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會議等不同渠道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廣泛地瞭解他們對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意見，協助識別和評估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風險，以更好地調整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符合利益相關方的要求和期望。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回應
政府相關部門	符合環境、安全等法律法規要求	加大安全隱患排查力度，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檢查；按規定做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顧客	產品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保證產品質量和售後服務；產品符合國家環保要求	緊跟最新環保政策和市場需求，豐富產品類型，致力於脫硝催化劑的研發和技改工作；加強產品質量控制，提高產品質量
員工	合理的作息時間；工作環境乾淨整潔	建立合理的作息時間表；安排專人對辦公場所和生產車間進行定期清掃
供應商	公平透明採購；合作共贏	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價，建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質量、環保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周邊社區	保護社區環境	強化脫硝催化劑減排技術，協助減少重點污染行業的排放；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加強環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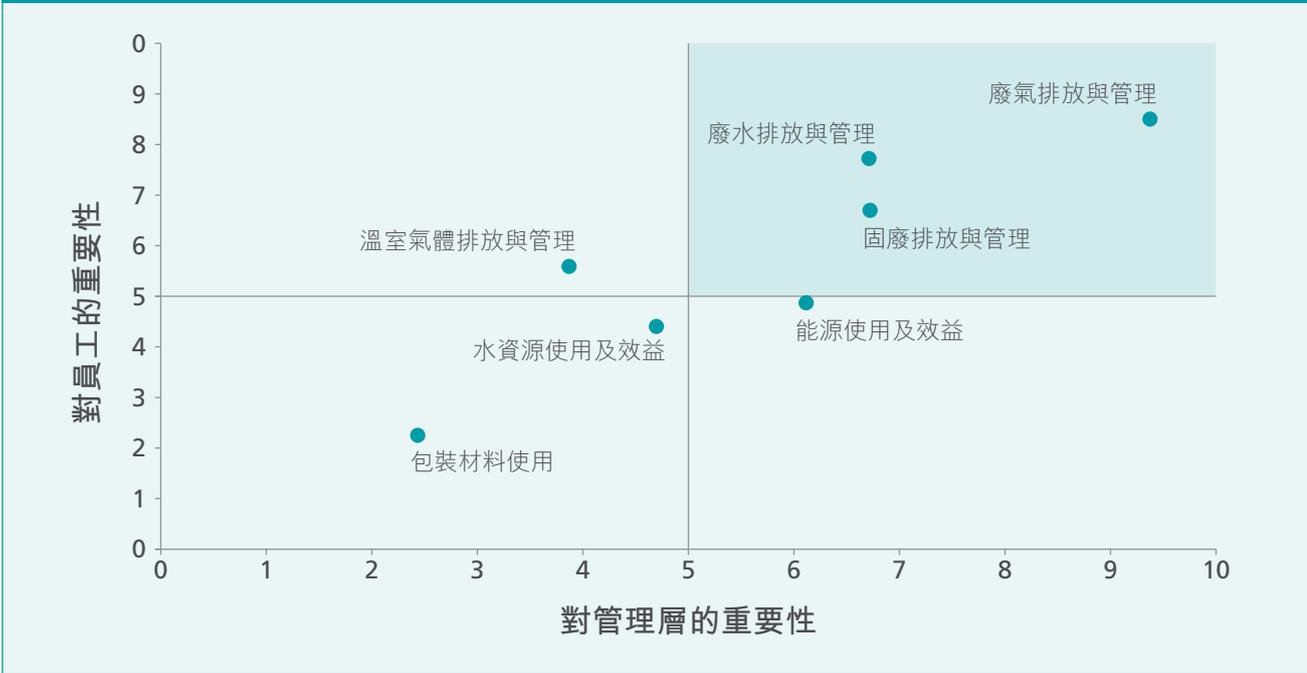
### 重要性評估

為進一步瞭解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期望以及關注的議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安排管理層及員工參與調查，識別出較為重要的議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方向提供了參考，並以此確定了本ESG報告的重點披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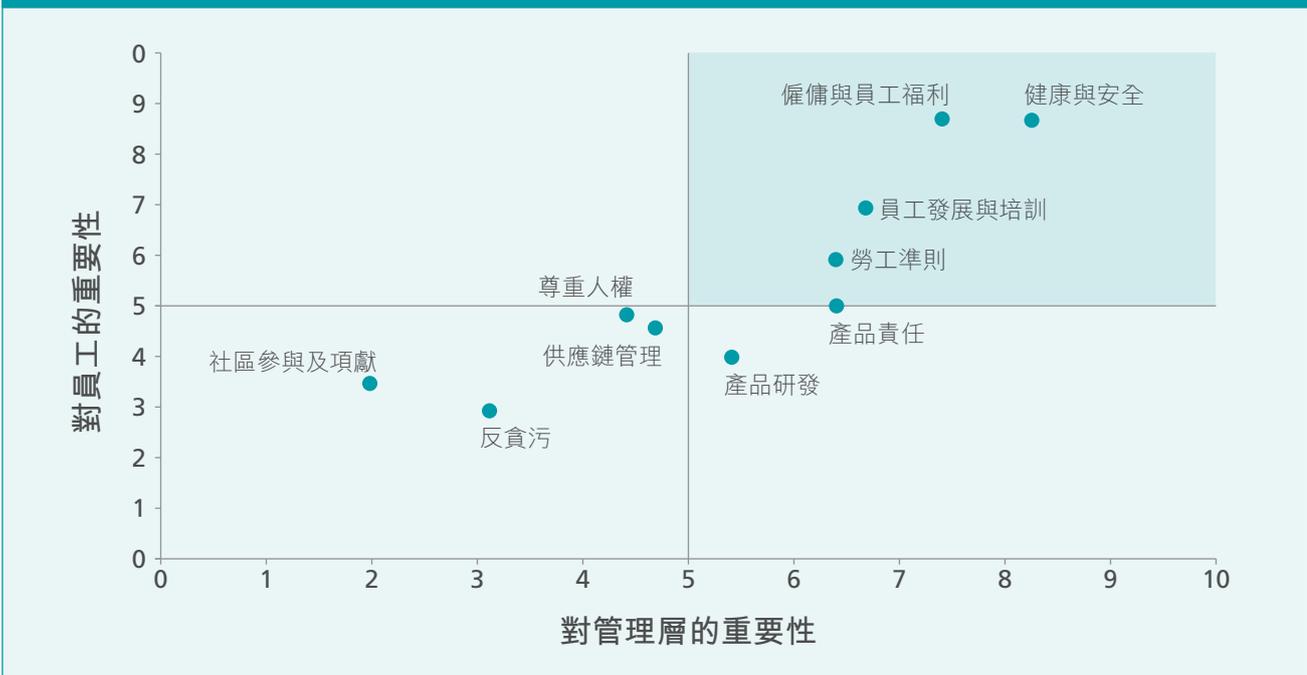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主要分為以下四大步驟：

<b>識別</b>	本集團從聯交所上市規則ESG指引及其他國內外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中梳理出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並確保議題充分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中包括環境層面議題7項，社會層面議題10項)。
<b>調查</b>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以網上問卷調查的形式，就各議題對其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
<b>分析</b>	本集團根據「對管理層的重要性」和「對員工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分析問卷結果，並編制重要性矩陣圖。本集團以5分(滿分為10分)為重要性界定邊界，共篩選出3項環境層面和5項社會層面的重要性議題。
<b>核實</b>	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經優先排序的議題進行檢視和核實，確認這些議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並於本ESG報告內進行重點披露。

環境層面重要性議題矩陣圖



社會層面重要性議題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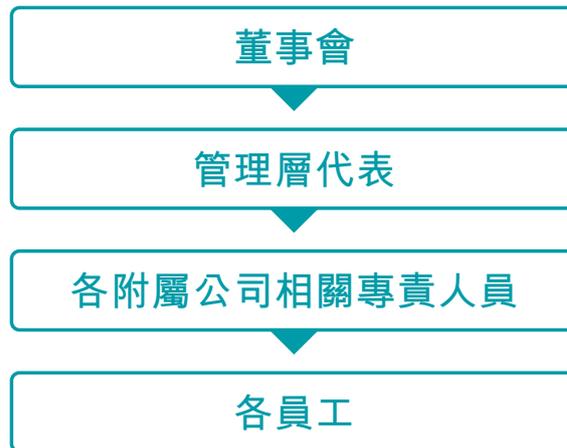
### 3. 責任經營

#### 3.1. 完善的管理

##### 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

為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中，本集團建立管理架構，將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層層下達，以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並加強各內部管理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如下：



##### 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

一個完善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依據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建立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北京迪諾斯和固安迪諾斯已經過第三方機構審核並獲取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

圍繞「預防污染，關注健康，以優質服務取信顧客；遵守法規，持續改進，以優質產品回饋社會」的管理方針，本集團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確保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且控制本集團的運營、產品和服務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

本集團每年對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適應性、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評審，確保管理體系能持續有效地滿足國家標準的要求和切合本集團的方針和目標。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定《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控制程序》，建立風險和機遇管理措施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成立風險和機遇評估小組，負責識別、分析及評價與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風險，綜合考慮對風險採取的措施，以減少風險可能帶來的危害或損失。

## 3.2. 依法治企

### 遵守法律法規

為了及時獲取、更新及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及執行《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並創建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清單，用於載列法律法規名稱及其適用章節條款，並每年對清單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以確保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符合相應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人力行政部密切關注國家、地區立法機構的最新動態，及時跟蹤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的變化，對清單進行調整，並說明如何把法律法規的要求應用到本集團的運營中。

###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將誠信經營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於運營中推行誠信守法、合規經營的理念。本集團嚴格遵守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亦制定並執行《反腐反賄賂控制程序》以落實依法治企的工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由董事會負責，通過舉報政策以規管及公平且妥善地處理本集團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本集團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做出的舉報。

本集團要求重要崗位人員簽訂《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並要求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服務商及承包商必須與本集團簽訂《供應商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如發現與本集團有經濟活動往來的人員違反承諾書中的要求，本集團將堅決取消其供應商或服務商資格，如有構成商業賄賂罪的情況，將交由司法機構處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設立舉報箱和舉報電話，提供渠道予員工及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檢舉腐敗行為，並對檢舉的受理、調查等各個環節嚴格保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亦未曾接獲任何有關內部員工涉及賄賂、勒索及洗黑錢的訴訟案件。

### 4. 環境保護

#### 4.1. 環境管理

本集團積極推進環境保護工作，貫徹落實「遵守法律、節能降耗、防治污染、持續環保」的環境管理方針，並透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不斷改進環保表現。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產生和處置及噪聲污染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等。

此外，本集團建立並執行《迪諾斯生產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等內部環境管理制度，制定環境目標，落實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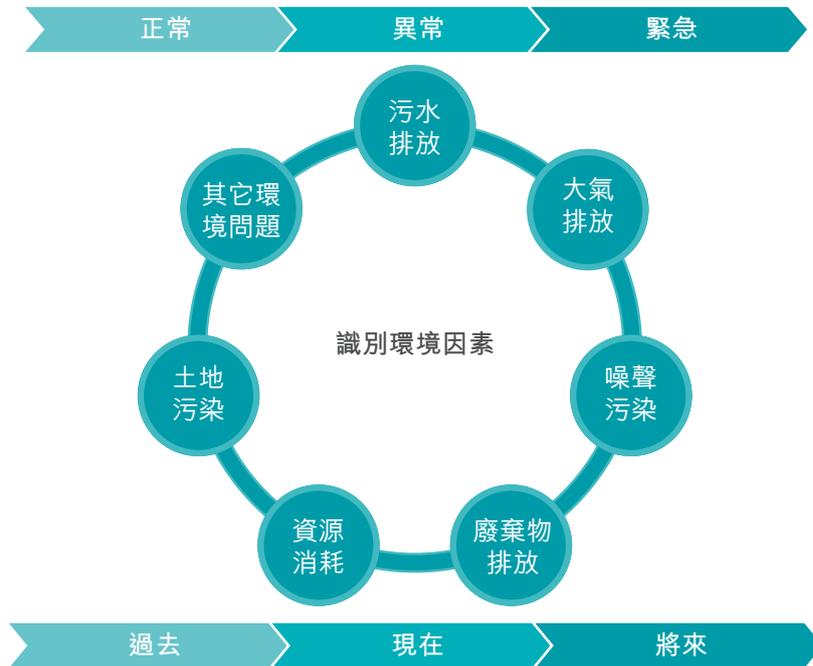
#### 環境目標：

#### 2018年度目標達成情況：

100%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國家和地方標準  
零環境污染事故

✓  
✓

本集團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識別和評價本集團從採購、銷售、產品技術開發、生產及售後服務等過程的重要環境因素，確保可能造成負面環境影響的環境因素能夠得到有效的控制。本集團識別和評價環境因素時綜合多方面的考慮，包括三種狀態(正常、異常及緊急)、三種時態(過去、現在及將來)和七個環境因素的類型(廢水排放、廢氣排放、噪聲污染、固體廢棄物排放、能源消耗、資源消耗以及其它環境問題)，並對識別出的環境因素進行量化分析，確認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針對所識別出對環境影響程度較高的環境因素，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可行的管理規劃與應對措施，繼而有計劃、分步驟地執行措施，務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與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產生及處置、噪聲污染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 4.2. 減少環境污染

本集團於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大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噪聲。本集團致力預防和控制污染，遵守國家與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減少污染物排放，創建「環境友好型企業」。

### 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大氣污染物主要為鍋爐、燃燒器及焙燒爐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及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少量粉塵。本集團採用清潔能源天然氣為燃料，務求從源頭減少大氣污染物的產生。本集團亦採用有效措施對排放的廢氣進行治理，於所有生產設備的排氣口都設置廢氣處理設施，並規定廢氣必須先採用回收、吸收、吸附、催化燃燒等措施進行處理，在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的要求後方可進行排放，嚴禁不經處理直接排放。本集團的生產工序過程亦會產生少量粉塵，我們已為生產設施增設粉塵收集設施，以確保粉塵的達標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功移除生產基地的供暖用燃氣鍋爐，改為熱水供暖，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

為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積極應對重污染天氣，本集團依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相關法規及地方政府的《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制定《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實施方案》，成立應急小組，按照上級政府發出的重污染天氣等級，在有需要情況下對生產進行相應的減排停產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響應重污染天氣而實施應急措施，全年減產日數為29天，合計減少粉塵排放約0.2575公噸。

本報告期內的主要大氣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sup>1</sup>如下：

排放 <sup>2</sup>	單位	數據 <sup>3</sup>	
		2018	2017
<b>大氣污染物<sup>4</sup></b>			
二氧化硫排放量	公噸	0.090	0.025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0.181	0.078
一氧化碳排放量	公噸	0.110	—
粉塵排放量	公噸	0.169	3
<b>溫室氣體排放</b>			
範圍一：直接排放 <sup>5</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451	134.185
範圍二：間接排放 <sup>6</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6.591	2,286.222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sup>7</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737	—

<sup>1</sup> 數據範圍包括位於北京的辦公室、位於固安和無錫的生產基地。

<sup>2</sup> 本集團於2018年進行柴油車催化劑產品的調試工作，增加固定源與其他生產設備使用，以致能源使用量、大氣污染物排放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sup>3</sup> 由於脫硝催化劑的售價變動幅度較大，本集團的環境數據密度計算單位從千元人民幣收益更改成立方米生產量，以更好地表現本集團的環境績效。

<sup>4</sup> 此大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範圍包括固定源、汽車及煮食，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環境標準研究所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工業污染源產排污系數手冊》和《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所制訂。

<sup>5</sup> 此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的計算範圍包括固定源和汽車，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及《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所制訂。

<sup>6</sup> 此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的計算範圍包括電力使用，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所制訂。

<sup>7</sup> 此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的計算範圍包括員工乘坐飛機出外公幹，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乃根據聯合國屬下機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所制訂。

排放 <sup>2</sup>	單位	數據 <sup>3</sup>	
		2018	2017
樹木數量	棵	2	2
樹木的溫室氣體減排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046	0.046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32.733	2,420.361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立方米生產量	0.472	0.384

## 廢水排放

本集團廢水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區域產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生產園區中的工業廢水與生活污水排放。其中，辦公產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經由大廈的排污系統排入市政管道。

本集團大部份的生產用水於產品陳化和焙燒工序中蒸發，並無大量排放。此外，本集團已建設完整的處理設施，處理運營中產生的各類廢水，並定期對處理設施進行維護，確保設施運作暢順、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和地方污水處理廠進水水質要求。本集團亦定期對廢水水質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廢水排放量為3,728公噸<sup>10</sup>。

## 廢棄物處置

本集團致力加強對廢棄物的管理，嚴格遵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01)、《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01)等國家標準，並制定《廢棄物管理程序》和《迪諾斯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對各類廢棄物的收集、存放和處置程序作出規範，防止將危險廢棄物混入無害廢棄物中，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影響。

<sup>8</sup> 有關樹木減排量的計算乃參考香港機電工程署和香港環境保護署共同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報告指引》進行計算。

<sup>9</sup> 此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範圍包括本集團2018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能源使用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和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的總和，並把樹木減排量扣除。

<sup>10</sup> 此污水排放量為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參考同類設施而作出的保守估計。

<sup>11</sup>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擴大無害廢棄物的收集範圍，包括生活垃圾、廚餘和生產廢料。

<sup>12</sup>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始統計包裝材料用量。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為無害廢棄物(包括粉塵、切割碎料、生活垃圾、廚餘及廢紙等)和危險廢棄物(如廢棄化學品、廢電池、廢墨盒、廢硒鼓及廢棄電子產品等)。本集團對各類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和存放，並交由物業公司進行統一處理；同時對存放地點加強監督管理，保持存放地點清潔。本集團亦設置標識明確的存放容器，收集不同類型的危險廢棄物，並將其交由合資格的廢棄物處理單位進行集中處理，務求危險廢棄物安全處置率達到100%。

為減少產生固體廢棄物，本集團收集混煉工序時產生的碎材料並將其回用於生產過程中，每年回用量為約0.2公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處理的廢棄物量<sup>1</sup>如下：

廢棄物	單位	數據 <sup>3</sup>	
		2018	2017
無害廢棄物 <sup>11</sup>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79	3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0.012	4.754 x 10 <sup>-4</sup>
– 生活垃圾	公噸	61	–
– 廚餘	公噸	12	–
– 生產廢料	公噸	6	–
危險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總量 (墨盒除外)	公噸	1.200	1
危險廢棄物密度 (墨盒除外)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1.751 x 10 <sup>-4</sup>	1.585 x 10 <sup>-4</sup>
– 廢液壓油	公噸	1	–
– 廢漆桶	公噸	0.200	–
墨盒	個	4	–

### 噪聲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噪聲產生自生產設備的運行。本集團制定《噪聲控制程序》，加強對噪聲源的管理，務求從源頭減低噪聲污染。

- |                    |   |
|--------------------|---|
| <b>設備安裝與調試時的控制</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穩固、可靠的設備基礎，減少因震動而引起的機械噪聲，並對一些轉動慣性大、轉速高的設備加裝避震措施。</li><li>– 設備安裝時，按圖紙要求進行校正。</li></ul> |
| <b>運行中的控制</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啟動設備時嚴格遵守設備的操作規程，防止因操作不當引起的噪聲。</li><li>– 定期對設備進行維修和保養，做到油、水及氣暢通，使設備在完好狀態下運轉。</li></ul>  |

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噪聲監測工作，確保減噪措施有效地實行。

### 4.3. 資源使用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有關資源使用的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及《生產中心能源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辦法，加強對資源使用的管理工作，落實節能降耗工作，確保資源得到有效的利用。

#### 能源使用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使用。為了於日常運營中科學合理地利用能源，本集團建立不同制度和措施，對生產和辦公過程中的能源使用作出管理。

生產方面，本集團訂立《生產中心能源管理制度》，指派能源管理專員，每月紀錄能源的使用情況，對能源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並對異常情況進行核查和提出處理意見。

辦公方面，本集團制定節能降耗方案，列明減少能源使用的措施，其中包括：

- 夏天把空調溫度設至26度、冬天把空調溫度設至20度。
- 設備管理部負責辦公用電的管理，會客室有客人來時開燈，客人走時要立即關閉。
- 電腦、複印機、空調等每天必用的電器，應做到下班後及時將電源關閉。
- 每月對車輛耗油進行統計，做好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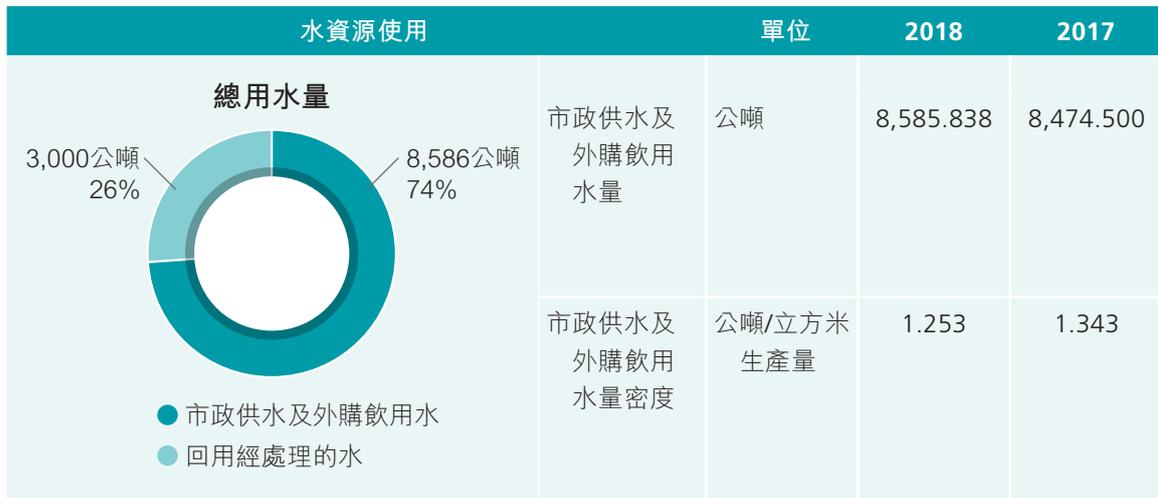
能源使用 <sup>1,3</sup>	單位	能源用量 <sup>3</sup>	
		2018	2017
用電量	千瓦時	3,421,416.600	2,625,964.500
用電量密度	千瓦時/立方米生產量	499.258	416.093
天然氣用量	萬立方米	8.344	3.900
天然氣用量密度	萬立方米/立方米生產量	1.218 x 10 <sup>-3</sup>	6.180 x 10 <sup>-4</sup>
汽油用量	公升	20,593	21,697.4
汽油用量密度	公升/立方米生產量	3.005	3.438
液化石油氣用量	公升	1,485	-
液化石油氣用量密度	公升/立方米生產量	0.217	-

###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自來水廠，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困難。本集團的用水包括生產用水和生活用水。為有效節約水資源，本集團制定《節能降耗管理程序》提升對水資源使用的管理，並實行多項節約用水措施，降低水資源消耗。本集團實施的節水措施包括：

- 強化員工節水意識，注意節約用水，做到隨用隨開、用後及時關閉。
- 適當控制水閥的開啟度，防止水閥開啟過大，造成水資源浪費。
- 加強供水設施、管道的日常維護和保養，發現有跑、冒、滴、漏，應及時予以維修。

為進一步提高用水效益，本集團回用經過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的水，用於澆灌綠植，道路灑水，生產廠房的衛生清潔等，全年節約用水約3,000公噸。



### 紙張及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實行多種減少用紙的措施，包括循環使用信封以發送書信、通過電郵傳遞內部文件及設置紙張重用收集處，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等。對於包裝材料，本集團本著適度包裝的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

包裝材料使用 <sup>12</sup>	單位	使用量
木	公噸	70.500
塑膠	公噸	2.250
紙	公噸	0.167
金屬	公噸	5.300
包裝材料總用量	公噸	78.217
包裝材料總用量密度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0.011

<sup>12</sup>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始統計包裝材料用量。

### 4.4. 創新減排技術

作為一家環保企業，本集團不單止積極降低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更致力於綠色產品研發以切合國家減排政策和滿足社區對脫硝催化劑的需求。本集團積極投放資源加強研發火電機組和柴油車、船機（燃機）脫硝催化劑的工作，為客戶在減排方面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了《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GB 17691-2018) 明確了重型車輛國六標準污染物排放限制時間表。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的要求，在本報告期內加強了國六標準下的分子篩催化劑的研發和試製工作，不斷提高技術水準，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積極為減排作出貢獻。

## 5. 以人為本

### 5.1. 員工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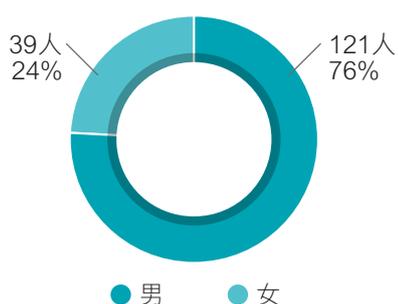
為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制定並實行健全的勞動合同制度、完善的薪酬福利政策及晉升制度、合理的工作時間和人性化的休假制度等，實現勞動關係的穩定。本集團嚴格遵守於僱傭和勞工準則方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為員工提供合法合理的薪酬與福利，給予各員工公平的待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與僱傭和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為強化用人管理制度，實踐公平、公正、公開的人員聘用流程，本集團制定《公司人員招聘制度》和《公司員工選聘管理辦法》，規範用人標準和明確員工招聘流程。員工入職後，本集團依法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合同中載明薪酬、福利、員工健康與安全、保密責任及合約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亦訂立與員工離職及解僱有關的相關規定，使員工和公司的利益均得到充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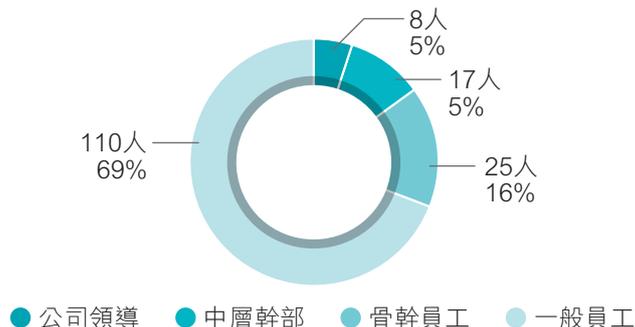
為了體現公平公正的薪酬分配原則及提升員工的工作績效，本集團制定《公司薪酬體系管理辦法》，落實與薪酬待遇及晉升有關細則。本集團因應員工的工作績效、工作經驗、教育經歷和取得的專業資格而調整薪酬及決定晉升機會，其中薪酬包括薪金、養老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制定《考勤管理制度》，確保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假期、產假、陪產假及其他法定假期，並且為員工提供婚假及喪假。

本集團於招聘、薪酬、晉升等方面倡導平等及多元化的用工政策，不會因種族、國籍、膚色、性別等因素而歧視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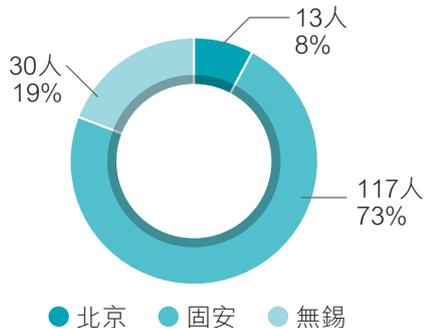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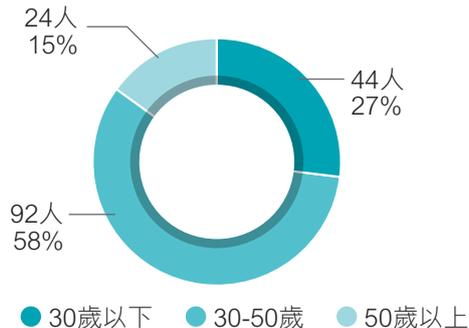
按職位等級劃分的員工人數及比率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及比率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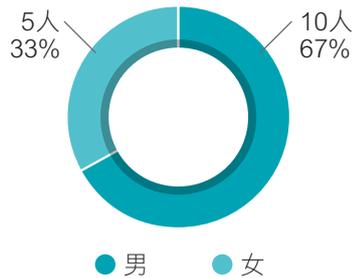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決不聘用未滿十六周歲的人士。本集團規定員工就職前均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員工符合法定年齡要求，確保本集團充分遵守禁止童工的法律法規。如有發現任何使用童工個案，本集團將立刻與當事人解除僱傭關係，對事件進行調查及改善招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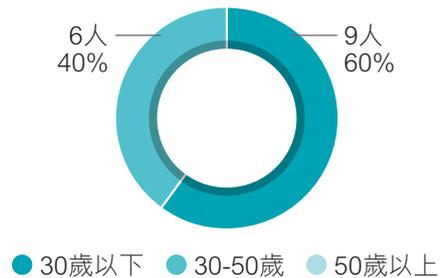
本集團規定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及制定《反對強迫勞動和使用囚工程序》，嚴禁強制勞工，決不使用囚工，亦決不與任何使用囚工的單位或組織發生業務往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情況。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溝通，制定《員工意見、建議、申訴處理及反饋管理程序》，訂立申訴渠道、處理程序、處理時限等，務求快速有效地處理員工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為公司經營管理策略或方案獻計獻策，並對提供意見或建議者進行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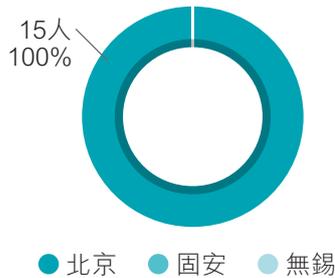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  
員工人數及比率



按年齡劃分的  
員工人數及比率



按地區劃分的  
員工人數及比率



### 5.2. 員工關愛

為積極營造一個適合員工發展的工作與生活環境，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旅遊以及各種康樂體育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放鬆心情及舒緩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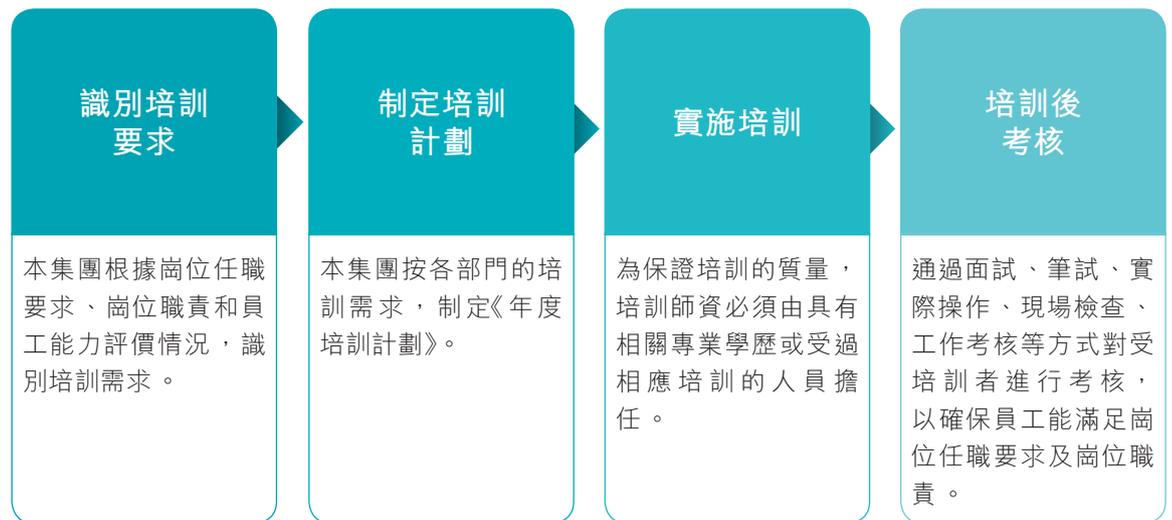
本集團組織員工旅遊



本集團組織第二屆員工運動會

### 5.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促進員工持續成長，鼓勵並給予員工契機以發揮其潛能。本集團制定並且不斷完善培訓制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使員工的表現持續提升。本集團制定《人力資源控制程序》，規定員工上崗前要經過培訓，並通過在職培訓強化其工作技能、質量意識、職業健康安全意識及環境保護意識。本集團每年為員工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員工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員工則可提升工作及生產技能。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新員工培訓、安全知識培訓、環境保護知識培訓、產品銷售專業知識培訓、產品生產知識培訓、商務採購培訓等。

## 培訓案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行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培訓，務求全體員工對安全生產有更清晰的認知，加強員工安全意識。

## 5.4. 健康與安全

### 健康與安全管理

安全生產是本集團發展的一項重要方針，實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是一項長期的任務，因此本集團貫徹「安全生產、預防為主、全民動員」的安全生產方針，不斷提高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落實安全行動，保證生產經營秩序的正常進行。

本集團建立並實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把嚴格的安全標準和程序融入於運營、銷售、生產、服務過程中，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成立安全生產工作領導小組，建立明確的崗位安全職責，訂立安全目標，並確保各部門和員工嚴格執行有關措施。

### 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

### 2018年度目標達成情況：

安全事故發生率為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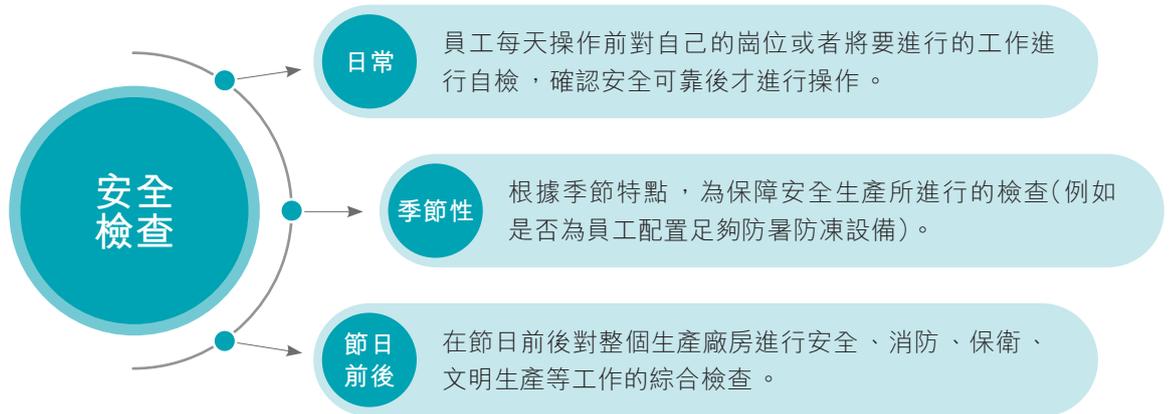
火災發生率為0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均為0。

## 安全工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了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時發現生產中的不安全因素，迅速消除事故隱患、防止事故發生、改善職工勞動條件，本集團制定《安全生產檢查制度》，規定檢查辦法。本集團的安全檢查主要分為三種：



本集團會對發現的安全事故隱患及時地制定切實可行的整改計劃和消除隱患措施，並確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實，徹底消除隱患。

此外，為積極預防、控制和消除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本集團制定並執行《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根據生產的特點和實際需要，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從關心員工健康出發，本集團亦制定《公司員工定期體檢制度》，規定員工定期接受身體檢查，落實職業病危害防治的管理工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 應急準備和響應

本集團制定並不斷完善《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對潛在的安全事故或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制定應急準備與響應程序，以減少事故損失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可能造成的人身傷害。本集團亦成立了一支果斷、精幹及反應快速的內部應急救援隊伍，為預防和控制潛在的事故或緊急情況，做出應急準備和響應。

本集團每年制定《應急預案演練計劃》，舉辦不同類型的應急演練，增強救援隊伍和其他員工對應急預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其應急處置能力。

### 應急預案演練



火災應急預案演練



機械傷害應急預案演練

## 6. 優質產品

### 6.1. 品質管理

秉承「技術先進、品質一流、服務完善、信譽卓越」的理念，本集團恪守質量承諾，通過完善質量管控體系和加強品質管理，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於產品責任方面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品質責任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等。本集團訂立質量目標，持續提升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 質量目標：

#### 2018年度目標達成情況：

採購產品合格率	≥ 99%	✓
產品交付合格率	100%	✓
顧客滿意率	≥ 90%	✓
合同履約率	100%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 6.2. 品質監控

本集團相信產品的性能、品質和安全對本集團的客戶、自身的聲譽乃至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從原材料進口、生產、至產品交付各個環節中實施品質保障及檢測措施，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

**原材料進貨：** 為了加強對採購的原材料質量控制，保證其規格、性能、外觀等符合質量要求，避免投入使用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之採購物資，本集團建立《進貨檢驗制度》，列明進貨檢驗方法，並對於不合格品進行換貨或退貨。

**生產過程：**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進行隱檢、交接檢及分項檢驗，並將完成品與相關技術要求比較，確保產品質量。

**已交付或使用後：** 對於已交付或使用後發現不合格的產品，本集團會按重大質量問題對待，及時與客戶協商解決辦法，採取相應的糾正或預防措施。本集團建立《不合格控制程序》、《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控制程序》，規定不合格品的評審及處置方法，將發現的不合格品進行標識與隔離，並按指定方法處置。

本集團確保產品符合有關化學品管理的規定，並定期依據DL/T1286-2013《火電廠煙氣脫硝催化劑檢測技術規範》對產品進行檢測，保證其化學成份滿足規範要求，確保產品健康及安全。

#### 智能製造帶動效率升級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投入資金以進行生產設備的自動化升級工作，通過提高設備的自動化程度，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得以持續提高。

本集團列明產品的標識管理，產品的標識上展示產品名稱、產品編號、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等，充分利用產品標識，防止產品在交付過程中被誤用。而且，本集團的每一件產品都有唯一性標識，以便根據產品標識追溯到產品來源、責任者及產品趨向，以便在發現問題時，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措施，確保產品符合規定要求。

### 6.3. 客戶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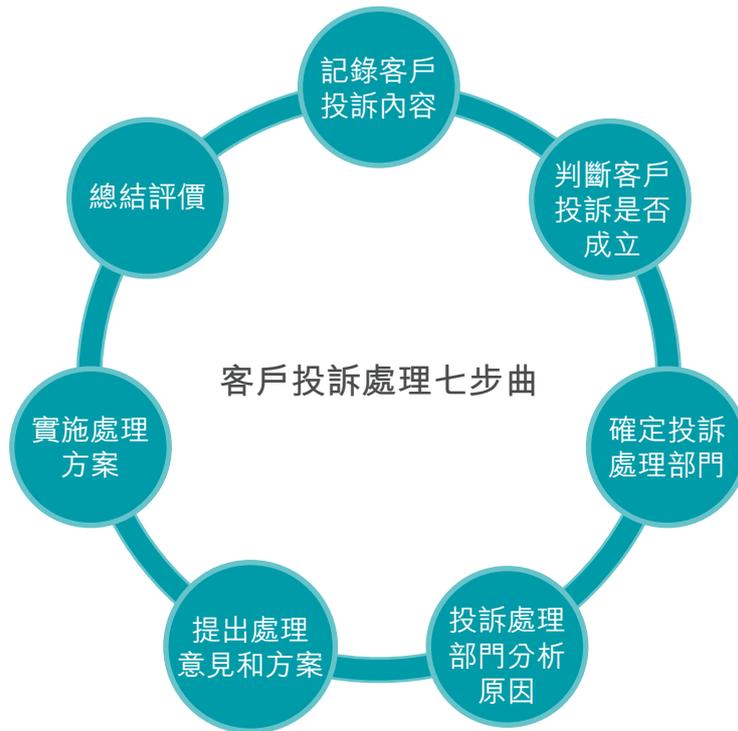
本集團充分聆聽客戶的意見和建議，密切關注市場需求，不斷創新，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本集團於銷售過程中積極與客戶溝通，構築良好客戶關係，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售前服務：** 本集團利用各種渠道與客戶溝通，確定客戶的需求。

**售中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相應的服務，其間耐心向客戶介紹產品和服務情況，回答客戶諮詢。

**售後服務：** 本集團制定《顧客滿意度控制程序》，要求於交付產品後對客戶進行回訪，調查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滿意程度和其他意見，並進行分析，如發現問題立即處理，務求達到客戶要求。

為有系統地處理客戶的投訴，本集團建立健全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若接獲客戶投訴，本集團將及時對投訴內容進行詳細記錄，並對投訴內容進行調查，分析具體原因，與客戶積極協商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讓客戶投訴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本集團從客戶投訴處理過程中汲取經驗教訓，提出改善對策，不斷完善經營管理和業務運作流程，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客戶投訴，並得到客戶的認可與讚揚。

財政年度	發貨數量(機組)	投訴案例(個)
2016	26	0
2017	34	0
2018	38	0

本集團非常重視隱私保護，對於本集團及客戶的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私隱保護辦法對其進行妥善保管，確保資料信息安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與私隱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 6.4.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憑藉先進的技術在脫硝催化劑行業獲得獨特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並為規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工作建立程序文件，制定知識產權保障措施，完善技術創新體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取的專利項共16個。

#### 6.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重視自身業務與供應商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期望與供應商共同發展。因此，本集團謹慎選擇供應商，並妥善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於與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中列明供應商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包括生產、包裝、運輸、裝卸等過程中的安全要求和環保要求。

本集團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管理系統，制定《外部提供過程和服務控制程序》，規定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過程。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採用現場考察和資質審核的考核方法，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調查，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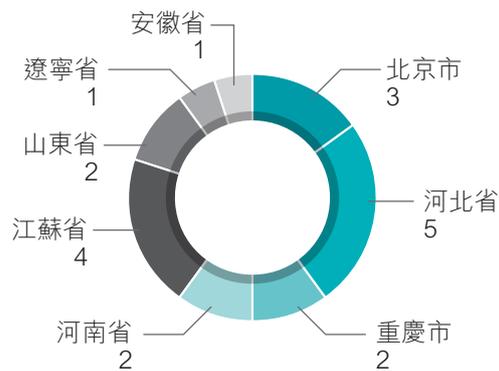
評審考慮

產品和服務資質	公司資質(生產經營許可證及有關資質證明)	人員資質
方案和報價適宜性	供貨及時程度	質量資質或供貨質量
商務優惠	環境保護	安全防護

此外，本集團制定《外部供方調查評定表》，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複評，並與原材料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營造良好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的供應商地區分佈如下：

按地區分佈的供應商數量



## 7. 社區關注

本集團積極與周邊社區溝通，瞭解他們的需求及期望。我們瞭解到社區特別關注本集團運營時於環境方面所產生的影響，一直不斷地完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務求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以減少對周邊社區的影響。本集團亦已建立投訴與反饋機制，若收到來自周邊社區的意見，本集團將積極地就意見內容展開調查和評估，並且給予反饋。



致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核

載列於第74至136頁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職責在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師責任中進一步說明。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我們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有關。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12及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7,825,000元及人民幣12,1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作出的減值撥備人民幣6,046,000元及人民幣4,240,000元已分別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因經營及延遲變現柴油車及船機專用脫硝催化劑的銷售所得收益而產生持續虧損，誠如附註12(i)所詳述，此說明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減值。

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資產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經識別並分配至相關資產，包括機器、在建工程、技術知識及專利權。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

- 我們通過與管理層及市場資料佐證，對管理層對貴集團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包括定期減值跡象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有所了解、評估及測試。
- 我們根據對業務的了解，包括資產用途及內部報告程序，評估管理層的釐定的合理性；
- 我們對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其與管理層的情況及相關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進行評估；
- 我們對管理層的未來預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進行評估，包括：

##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應用重大判斷，其中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預算期內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及
- 折現率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乃由於減值撥備金額至關重要，且所應用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屬重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經營業績及未來經營計劃，經計及經濟及行業前景，評估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 參照市場資料、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溢價評估折現率；
- 通過與管理層預算及行業資料佐證進行比較，評估其他關鍵輸入數據(如資本開支及市場份額)的合理性；
- 測試已折現現金流模式的算術準確性並將減值虧損分配至相關資產。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證據足以證明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的判斷及所應用的假設屬合理。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依據國際審計準則，作為我們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進行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客戶合約收益	5	54,436	48,351
銷售貨品成本	6	(58,283)	(61,743)
<b>毛損</b>		<b>(3,847)</b>	(13,39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	(8,895)	(5,964)
行政開支	6	(28,084)	(42,095)
研發成本	6	(3,740)	(10,8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c)	1,517	-
其他收益－淨額	7	13	954
<b>經營虧損</b>		<b>(43,036)</b>	(71,327)
財務收入	9	3,819	159
財務成本	9	-	(2,39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819	(2,24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9,217)</b>	(73,567)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	(239)	2
<b>年內虧損</b>		<b>(39,456)</b>	(73,565)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3	3,260	(6,243)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b>3,260</b>	(6,243)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36,196)</b>	(79,808)
<b>應佔收入／(虧損)：</b>			
－本公司股東		(39,716)	(72,999)
－非控股權益		260	(566)
		(39,456)	(73,565)
<b>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東		(36,456)	(79,242)
－非控股權益		260	(566)
		(36,196)	(79,808)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0.08)	(0.15)

第80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825	56,635
土地使用權	13	15,334	15,685
無形資產	14	12,129	19,987
長期預付款項	19	1,768	1,135
受限制現金	20	1,901	1,90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8,957</b>	95,3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0,629	35,578
貿易應收款項	18	49,717	49,715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6,56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597	12,255
受限制現金	20	889	2,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5,424	180,381
<b>流動資產總額</b>		<b>256,825</b>	280,587
<b>總資產</b>		<b>335,782</b>	375,93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5	10	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811	2,36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821</b>	2,43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3,822	5,980
客戶墊款		10,147	5,7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009	20,6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11	5,815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489</b>	38,178
<b>總負債</b>		<b>37,310</b>	40,613
<b>資產淨額</b>		<b>298,472</b>	335,317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2	<b>31,596</b>	31,802
庫存股份	22	<b>(635)</b>	—
股份溢價	23	<b>850,648</b>	851,181
資本儲備	23	<b>(552,410)</b>	(552,410)
其他儲備	23	<b>33,164</b>	29,685
累計虧損		<b>(77,236)</b>	(38,026)
		<b>285,127</b>	322,232
非控股權益		<b>13,345</b>	13,085
<b>總權益</b>		<b>298,472</b>	335,317
<b>總權益與負債</b>		<b>335,782</b>	375,930

第80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74頁至136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元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千元人民幣	總權益 千元人民幣	
	附註	股本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資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其他儲備 千元人民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35,669	35,232	401,474	13,651	415,125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	(72,999)	(72,999)	(566)	(73,5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6,243)	-	(6,243)	-	(6,243)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6,243)	(72,999)	(79,242)	(566)	(79,808)
<b>與股東交易</b>									
撥充至法定儲備		-	-	-	259	(259)	-	-	-
<b>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b>		-	-	-	259	(25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29,685	(38,026)	322,232	13,085	335,317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千元人民幣	總權益 千元人民幣
		股本 千元人民幣	庫存股份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資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其他儲備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1,802	-	851,181	(552,410)	29,685	(38,026)	322,232	13,085	335,317
會計政策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2(a)	-	-	-	-	-	725	725	-	7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總權益		31,802	-	851,181	(552,410)	29,685	(37,301)	322,957	13,085	336,04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39,716)	(39,716)	260	(39,45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260	-	3,260	-	3,2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60	(39,716)	(36,456)	260	(36,196)
與股東交易										
撥充至法定儲備	23	-	-	-	-	219	(219)	-	-	-
購回普通股	22	(206)	(635)	(533)	-	-	-	(1,374)	-	(1,37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206)	(635)	(533)	-	219	(219)	(1,374)	-	(1,3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596	(635)	850,648	(552,410)	33,164	(77,236)	285,127	13,345	298,472

第80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27(a)	<b>(35,494)</b>	(27,624)
已收利息		<b>231</b>	159
已付所得稅		<b>(98)</b>	(679)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5,361)</b>	(28,14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b>(4,426)</b>	(9,004)
解除抵押存款		<b>1,769</b>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b)	<b>32</b>	–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款項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款項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款項所得利息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625)</b>	(6,64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向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b>(2,201)</b>	–
購回普通股	22	<b>(1,374)</b>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575)</b>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財政年度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180,381</b>	223,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b>6,604</b>	(8,64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b>145,424</b>	180,381

第80頁至第13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行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 2.1 編製基準

####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詮釋第22號，外幣換算及墊款代價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並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2)後作出若干追溯調整。上述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目前或日後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所產生影響而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絕大部分租賃，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 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於去年審閱所有本集團租賃協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為多個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辦公室承租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90,000元(附註2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之會計處理訂定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十二個月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購買方資本支出，且將不再記錄為經營開支。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用日期之前應用該標準。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在過渡時計量，猶如該新規則一直被應用。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用時之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進行調整)。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租賃準則的影響並不重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採納日期(續)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詳述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實體之會計政策變動，必須就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列。如下文附註2.2(b)及2.2(c)所述，已普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對沖會計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由於實體之會計政策變動，必須就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列。如下文附註2.2(b)及2.2(c)所述，已普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對沖會計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因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將於下文加以詳述。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元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人民幣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49,715	725	50,440
<b>權益</b>			
累計虧損	(38,026)	725	(37,301)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資產及對沖會計之減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已確認金額於財務報表內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之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的總體影響如下：

	附註	千元人民幣
期末累計虧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8,026)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少	(ii)	725
期初累計虧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7,301)

####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之類別。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各類金融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0、18、19及2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以下類型之金融資產，其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之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更改減值方法對本集團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影響披露於上文附註2.2之表格中。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其導致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少人民幣725,000元。附註3.1(b)載列有關計算撥備之詳情。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鑒於與債務人合作之歷史及與彼等之應收款項良好收回歷史，彼等未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被視具低信貸風險。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已確認金額於財務報表內調整。採納新收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3 綜合入賬原則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存在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入賬原則(續)

####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次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零散的財務資料)。由於是次評估，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整體屬於一個分部。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BVI Denox**」)及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迪諾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除非另行指明，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故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用作功能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評估項目之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全部本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被認定達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政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 樓宇	20年
- 機器	5至10年
- 車輛	4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裝修	資產之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按歷史成本計量，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倘有減值，則減值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 2.9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b)所述予以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現時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乃向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 (b)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專利權以直線法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續)

#### (c) 技術知識

所取得生產工序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列示。所取得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7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1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有關)如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
- (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說明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其他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相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最小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該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2.12.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其後以公平值列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就並非持作交易之股權工具投資而言，計入以公平值且通過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本集團會在及僅在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2.12.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乃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 2.12.3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外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且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且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照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其現金流量僅代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使用實際利率法包括在財務收入內。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2.12.3 計量(續)

#####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其現金流量僅代表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本金及利息付款。除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及虧損內確認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使用實際利率法包括在財務收入內。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會於損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資產，以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之期間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收益－淨額」內。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目前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可再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以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倘適用)。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駁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2.12.4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值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存續期預期虧損須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視乎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2.12.5 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列賬。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 (i)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持作供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僅於發生不尋常且於近期再發生的機會甚微的單一事件所導致的罕見情況下，方可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此外，倘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於重新分類日期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公平值已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且於重新分類日前錄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得於其後撥回。重新分類至貸款、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類別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確定。估計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會導致須對實際利率作出追溯調整。

#### (ii) 其後計量

首次確認計量並未改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上文描述。

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詳情披露於附註2.12.3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2.12.5 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 (iii) 減值

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 (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詳述於附註3.1(b)。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其後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2.12.5 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 (iii) 減值(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續)

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產能)，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成本已進行銷售。在運貨品指在運及客戶所在地所持製成品。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於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以無條件代價金額首次確認。本集團乃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8；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則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

###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歸為流動負債類別，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獲確認。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綜合全面收益表，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20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機構組織之各類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負債限於各期內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計為應計費用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資產。

###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能被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為履約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撥備(續)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在或隨貨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的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倘任何一名訂約方已履行合約，視乎實體表現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則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記錄款項或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由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產生，其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根據即期負債記錄於客戶墊款內。

#### 銷售貨物

本集團生產及向中國燃煤電廠(「發電廠」)、若干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負責於簽訂銷售合約後，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客戶負責於安裝後，為本集團的產品進行功能測試，且將在本集團產品符合資格時向本集團發出初步驗收證書。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在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一般與收到初步驗收證書的時間一致。

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柴油車脫硝催化劑。本集團一般每年與客戶簽訂框架協議。銷售價格在各個採購訂單協商及確定。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收益在催化劑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其為完成交付貨品至客戶地點之時。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任何於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服務權益成本，其已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進行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當中計及：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的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獲轉換後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24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列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內。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已包括在其他收益內。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會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26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風險。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故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大多數交易均以彼等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收取或將收取對手方的外幣時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4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6,000元)，主要因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8,000元)，主要因以歐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3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60,000元)，主要因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本集團海外國際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4,000元)，主要因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導致。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款項產生(二零一七年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銀行及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貿易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信貸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將主要交易對手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中國四大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 第二類－中國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商业銀行及香港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

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第一類	105,408	178,950
第二類	40,007	1,422
	<b>145,415</b>	180,372

由於存放銀行現金均存放於國家銀行及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與存放銀行現金有關。管理層並無預期任何來自該等交易對手方的重大虧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設有監督程序，以確保會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是否有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已考慮可供使用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是下列指標已包括在內：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其預期會對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造成大幅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而釐定。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其於銷售貨品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相應按照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按此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1年以上	2年以上	3年以上	總額
預期虧損率	6.25%	12.32%	24.82%	49.15%	
賬面總值	29,377	10,572	13,081	6,043	59,073
虧損撥備	1,837	1,302	3,247	2,970	9,356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即期	1年以上	2年以上	3年以上	總額
預期虧損率	7.06%	13.90%	28.01%	55.46%	
賬面總值	29,536	17,092	6,303	8,382	61,313
虧損撥備	2,084	2,375	1,765	4,649	10,8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的虧損撥備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列賬的金額	11,598 (7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10,873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鑒於與債務人合作之歷史及與彼等之應收款項良好收回歷史，彼等未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被視具低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金融負債到期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照所有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其所有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22	5,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11,770	17,556
	15,592	23,53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其可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求獲得可用資金，董事會除了擬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的才能維持業務未來的發展。管理層按持續進行基準審計其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 3.3 公平值估計

##### (i) 公平值等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元人民幣	第二級 千元人民幣	第三級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6,569	6,5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	—	—	—

本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等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倘公平值已按現值釐定及所用貼現率就對手方或自身信貸風險而調整，則所有所產生的公平值估計計入第二級，惟非上市股本證券、應收或然代價及若干衍生合約除外。

####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列示第三級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收購	50,756
出售	(44,1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6,569

下表列示第三級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RMB'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000
收購	31,000
出售	(3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依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且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期望等其他因素作出。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倘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估算，或其將沖銷或降低已被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減值費用。

##### (b) 無形資產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釐定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專利權之期限及專有技術之預計壽命。本集團將修改有別於先前估計使用年期之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11所述會計政策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乃參考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釐定。更改本集團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假設)或會對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2。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相同類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其可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1(b)之表格內。

### (f)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不同地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 (g) 保證金撥備

本集團一般提供自初步驗收證書發出起一年的保證期。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有關未來保證的索償撥備。倘實際索償成本與所計提之估計撥備不同，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銷售費用。

## 5.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	54,280	48,351
銷售柴油車脫硝催化劑	156	—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54,436	48,351

## 5. 客戶合約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若干個別客戶的收益佔各自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A	14.76%	不適用
客戶B	5.16%	21.1%
客戶C	不適用	10.1%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客戶墊款 — 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10,147	5,711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少已確認收益與客戶墊款結轉相關：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客戶墊款 — 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5,7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的存貨變動	<b>(7,808)</b>	912
所耗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b>47,278</b>	41,66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b>15,395</b>	14,774
折舊及攤銷(附註12、13、14)	<b>7,649</b>	9,670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b>4,022</b>	3,322
運輸及倉儲開支	<b>3,742</b>	2,403
研發成本	<b>3,740</b>	10,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附註12、14)	<b>10,286</b>	11,376
差旅、通訊及娛樂開支	<b>2,485</b>	2,295
專業服務費	<b>2,250</b>	4,617
顧問服務費用	<b>2,020</b>	2,160
核數師薪酬	<b>1,650</b>	1,580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稅收	<b>928</b>	956
經營租賃租金	<b>904</b>	963
投標服務開支	<b>830</b>	376
保證金撥備	<b>428</b>	(118)
會議費用	<b>30</b>	37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4)	–	7,262
存貨撇減(附註17)	<b>1,748</b>	(20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	4,233
其他	<b>1,425</b>	1,525
	<b>99,002</b>	120,632

##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a)	164	366
外匯(虧損)/收益	(115)	305
投資收入(b)	-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
其他	(6)	22
	13	954

(a) 該款項指中國河北政府向本公司授出之補貼收入。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取的利息收入。

##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510	12,188
社會福利養老金	1,072	967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049	958
其他福利及津貼	764	661
	15,395	14,7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33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17	1,224
酌情花紅	104	105
社會保險	79	76
	<b>1,400</b>	1,405

其餘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b>2</b>	2

##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b>財務收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472	159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額	3,347	—
	<b>3,819</b>	159
<b>財務成本</b>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	(2,399)
<b>財務收入／(成本)－淨額</b>	<b>3,819</b>	(2,240)

**10.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即期稅項		
即期所得稅開支	793	1,247
<b>即期稅項開支總額</b>	<b>793</b>	<b>1,247</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16)	(554)	(1,249)
<b>遞延稅項利益總額</b>	<b>(554)</b>	<b>(1,249)</b>
<b>所得稅開支／(利益)</b>	<b>239</b>	<b>(2)</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按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9,217)</b>	<b>(73,567)</b>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804)	(18,392)
稅務影響：		
適用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1,244	1,130
中國優惠稅福利	3,631	4,13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447	7,572
動用之前未確認可供扣減暫時差額	(1,806)	-
遞延所得稅未確認之可供扣減暫時差額	1,431	5,470
不可扣稅開支		
— 業務招待	96	83
<b>所得稅開支／(利益)</b>	<b>239</b>	<b>(2)</b>

## 10. 所得稅開支／(利益)(續)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所有呈列年度按稅率16.5%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所有呈列年度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獲批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除外。

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彼等自認證日以來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期三年。兩個實體於二零一八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再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的保留盈利。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除以於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b>(39,716)</b>	(72,9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98,978</b>	500,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b>(8)</b>	(15)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當中計及：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的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獲轉換後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千元人民幣	車輛 千元人民幣	辦公設備及其他 千元人民幣	租賃裝修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8,802	17,590	721	686	147	9,975	57,921
添置	87	128	14	312	-	11,280	11,821
自CIP轉撥	5,078	945	-	-	-	(6,023)	-
折舊開支	(2,170)	(2,261)	(377)	(316)	(85)	-	(5,209)
減值(i)	-	(7,898)	-	-	-	-	(7,898)
年終賬面淨值	31,797	8,504	358	682	62	15,232	56,635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9,153	44,697	1,625	1,879	423	15,232	103,0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56)	(36,193)	(1,267)	(1,197)	(361)	-	(46,374)
賬面淨值	31,797	8,504	358	682	62	15,232	56,635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1,797	8,504	358	682	62	15,232	56,635
添置	-	638	105	16	-	219	978
自CIP轉撥	-	2,855	-	-	-	(2,855)	-
出售	-	(48)	(6)	(8)	-	-	(62)
折舊開支	(2,254)	(979)	(151)	(254)	(42)	-	(3,680)
減值(i)	-	(1,993)	-	-	-	(4,053)	(6,046)
年終賬面淨值	29,543	8,977	306	436	20	8,543	47,825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9,153	47,694	1,603	1,773	423	12,596	103,2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10)	(38,717)	(1,297)	(1,337)	(403)	(4,053)	(55,417)
賬面淨值	29,543	8,977	306	436	20	8,543	47,82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根據附註2.11所載會計政策，倘本集團的經營持續虧損及延遲實現銷售柴油車及船機脫硝催化劑所產生的收益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減值人民幣6,046,000元及人民幣4,240,000元(二零一七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減值人民幣7,898,000元及人民幣10,740,000元)。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以下產品線或業務流程，作為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計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錫迪諾斯不鏽鋼網板生產(「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b>3,967</b>	6,230
– 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板式現金產生單位」)	<b>2,530</b>	8,989
– 柴油車及船機脫硝催化劑(「柴油車及船機現金產生單位」)	<b>17,069</b>	16,415
<b>賬面總值</b>	<b>23,566</b>	31,634
無形資產		
– 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b>5,212</b>	8,626
– 板式現金產生單位	<b>306</b>	1,553
– 柴油車及船機現金產生單位	<b>10,847</b>	13,281
<b>賬面總值</b>	<b>16,365</b>	23,46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法按管理層批准的剩餘使用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續)

就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此外，倘現金產生單位已出現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板式現金產生單位	柴油車及船機現金產生單位
稅前貼現率(%)	24.16%	19.04%	17.77%
銷售增長率(%)	4.85%~12.23%	7.46%~30.94%	0.00%~370.59%
毛利率(%)	21.21%~23.95%	8.17%~23.17%	-19.21%~18.25%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千元人民幣)	7,859	不適用	18,950

二零一七年	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板式現金產生單位
稅前貼現率(%)	23.22%	18.64%
銷售增長率(%)	-26.95%~16.31%	0.00%~31.30%
毛利率(%)	26.04%~29.89%	4.64%~18.47%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千元人民幣)	10,697	3,325

### (ii) 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倘用於釐定稅前貼現率的估計資本成本高於管理層的估計1%，則本集團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認進一步減值人民幣1,870,000元。

倘估計銷量低於管理層的估計1%，則本集團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認進一步減值人民幣1,120,000元。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折舊及減值開支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成本	3,163	3,692
行政開支	6,563	9,415
	<b>9,726</b>	13,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人民幣6,2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89,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

## 13.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年初賬面淨值	15,685	16,036
攤銷開支	(351)	(351)
年終賬面淨值	<b>15,334</b>	15,685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固安及無錫，原租期為50年。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成本	229	229
行政開支	122	122
	<b>351</b>	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元人民幣	專利權 千元人民幣	技術知識 千元人民幣	軟件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262	1,274	26,295	6	34,837
攤銷開支	-	(424)	(3,685)	(1)	(4,110)
減值(附註12)	(7,262)	(579)	(2,899)	-	(10,740)
年終賬面淨值	-	271	19,711	5	19,987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262	8,124	31,640	7	47,0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62)	(7,853)	(11,929)	(2)	(27,046)
賬面淨值	-	271	19,711	5	19,987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271	19,711	5	19,987
攤銷開支	-	(135)	(3,482)	(1)	(3,618)
減值(附註12)	-	-	(4,240)	-	(4,240)
年終賬面淨值	-	136	11,989	4	12,129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262	8,124	31,640	7	47,0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62)	(7,988)	(19,651)	(3)	(34,904)
賬面淨值	-	136	11,989	4	12,129

#### 14.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成本	3,885	4,108
行政開支	3,973	10,742
	<b>7,858</b>	<b>14,850</b>

#### 15. 附屬公司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美元/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b>本公司間接擁有</b>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港元/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迪諾斯」)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設計、分銷及銷售板式脫 硝催化劑，中國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固安迪諾斯」)	中國固安/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中 國
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迪諾斯」)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51%	生產不鏽鋼網板，中國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	(5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15. 附屬公司(續)

### (a) 重大限制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81,558,000元乃於中國內地持有，須遵守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該等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對於股息派付、股份購回及境外投資等存在限制。

### (b)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錫迪諾斯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16.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所佔暫時差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估值調整	1,811	2,36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11	2,365
變動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估值調整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1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1,2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5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

## 16.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7,64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783,000元)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14,35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61,000元)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08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46,000元)，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估算稅項虧損人民幣106,3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667,000元)將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到期。剩餘主要涉及香港公司的稅項虧損部分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原材料	14,534	14,018
在製品	4,716	3,999
製成品	10,814	7,150
在運貨品	10,565	10,411
	<b>40,629</b>	35,5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為人民幣56,1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748,000元(二零一七年：撥回人民幣209,000元)。該等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59,073	61,313
減：撥備(附註3.1)	(9,356)	(11,598)
	<b>49,717</b>	49,7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元	56,329	59,031
美元	2,564	2,282
歐元	180	-
	<b>59,073</b>	61,313

#### (a) 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	23,493	18,555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08	10,519
六個月至一年	4,076	462
一年至兩年	10,572	17,092
兩年至三年	13,081	6,303
三年以上	6,043	8,382
	<b>59,073</b>	61,313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由於當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 (c) 減值與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其導致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少人民幣725,000元。附註3.1(b)載列有關計算撥備之詳情。

於本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517,000元至人民幣9,356,000元。產生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計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內。於二零一七年，與已減值應收款項相關的人民幣4,233,000元虧損已於行政開支確認。於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b>已計入非流動資產</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02	431
長期預付開支	866	704
	<b>1,768</b>	1,135
<b>已計入流動資產</b>		
可收回增值稅	7,543	6,626
按金	1,461	1,773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05	713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927	927
預付辦公室租金	575	–
出口退稅	503	117
員工墊款	388	465
預付專業服務費	199	–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146	311
預付營銷服務費	–	324
其他	750	999
	<b>13,597</b>	12,255
<b>總額</b>	<b>15,365</b>	13,39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元	15,058	13,066
港元	258	324
美元	49	–
	<b>15,365</b>	13,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b>即期</b>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b>145,424</b>	180,381
受限制現金(a)	<b>889</b>	2,658
	<b>146,313</b>	183,039
<b>非即期</b>		
受限制現金(a)	<b>1,901</b>	1,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總額	<b>148,214</b>	184,940

(a) 各受限制銀行按金持作投標、產品質量及履行本集團銷售合約的保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元	<b>32,018</b>	45,104
港元	<b>80,896</b>	97,031
美元	<b>34,315</b>	30,525
歐元	<b>985</b>	12,280
	<b>148,214</b>	184,940

### 21.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以下財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票據	<b>6,569</b>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合約現金流量為本金和利息的應收票據，而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予以實現。

## 22.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股本 千元人民幣	庫存股份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31,802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3,242,000)	(206)	—
購回普通股	—	—	—
			(6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758,000	31,596	(63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月及十二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計4,65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所支付的總金額為1,566,000港元(約人民幣1,374,000元)。

4,651,000股購回的普通股中有3,242,000股已註銷，並已從股本及股東權益中的股份溢價扣除。其餘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為庫存股份。

## 23. 股份溢價、資本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資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法定儲備 千元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千元人民幣	貨幣換算差額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1,181	(552,410)	12,406	10,214	13,049	334,440
撥充至法定儲備	—	—	259	—	—	25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243)	(6,2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181	(552,410)	12,665	10,214	6,806	328,456
撥充至法定儲備	—	—	219	—	—	21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260	3,26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22)	(533)	—	—	—	—	(5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648	(552,410)	12,884	10,214	10,066	331,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23. 股份溢價、資本及其他儲備(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任何股息前撥出若干百分比的年度法定純利(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撥充人民幣219,000元及人民幣259,000元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第三方	<b>3,822</b>	5,98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少於六個月	<b>3,558</b>	5,521
六個月至一年	-	206
一年至兩年	<b>124</b>	-
兩年以上	<b>140</b>	253
	<b>3,822</b>	5,98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b>已計入流動負債</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	<b>4,285</b>	8,563
應付工資及福利	<b>3,121</b>	2,676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b>2,573</b>	2,573
應付顧問服務費	<b>1,352</b>	91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9(b))	<b>830</b>	1,635
水電及交通費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b>826</b>	652
應計審計費用款項	<b>600</b>	600
保證金撥備	<b>621</b>	53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b>118</b>	439
業務合併之前應付無錫泰迪原始股東之股息	-	1,726
應付專業服務費	-	36
其他	<b>683</b>	323
	<b>15,009</b>	20,672
<b>已計入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	<b>10</b>	70
	<b>15,019</b>	20,742

## 2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9,217)</b>	(73,567)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附註12)	<b>9,726</b>	13,107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b>351</b>	351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附註14)	<b>7,858</b>	14,8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b>30</b>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b>(1,517)</b>	4,233
— 存貨撇減(附註17)	<b>1,748</b>	(209)
— 外匯(收益)/虧損(附註9)	<b>(3,347)</b>	2,399
— 利息收入(附註9)	<b>(472)</b>	(159)
— 投資收入(附註7)	<b>—</b>	(2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b>(24,840)</b>	(39,256)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 存貨	<b>(6,799)</b>	4,034
— 貿易應收款項	<b>2,240</b>	2,209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7,869)</b>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61)</b>	6,713
— 貿易應付款項	<b>(2,158)</b>	(938)
— 客戶墊款	<b>4,436</b>	(32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757</b>	(62)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b>(35,494)</b>	(27,624)

### (b)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12)	<b>6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b>(3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32</b>	—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642</b>	782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不超過一年	-	313
一年以上	<b>790</b>	-
	<b>790</b>	313

## 29.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視為關連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連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連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29. 關連方交易(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姝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3.58%的股份(此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496,758,000股計算)。

(a) 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陳其照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管控
陳正芳先生	無錫迪諾斯的非控股股東

##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除下文附註29(b)披露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租金費外，該等交易均為已終止交易：

### (i) 關連方收取的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陳其照先生	313	313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6	27
	<b>349</b>	340

## (c) 關聯方結額

### (i) 預付經營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陳其照先生	626	—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16	152
	<b>742</b>	152

## 29. 關連方交易(續)

### (c) 關聯方結額(續)

#### (ii) 應付關聯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股東貸款		
— 陳正芳先生	830	1,160
應付股息		
— 陳正芳先生	—	475
	<b>830</b>	<b>1,635</b>

陳正芳先生向無錫迪諾斯提供股東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付期限。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33	2,129
酌情花紅	158	159
包括退休金的其他福利	226	211
	<b>2,517</b>	<b>2,499</b>

## 30.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以及兩名主要股東EEC Technology Limited及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以及其他管理層股東(統稱「相關股東」)與第三方TianXing Vermilion Bird Limited(「TianXing」)已訂立框架協議，其關於潛在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5%(「潛在出售」)。框架協議並不會為相關股東及TianXing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簽署有效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起自動終止。相關股東與TianXing就潛在出售相關的商討仍在進行中。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固安迪諾斯與兩名第三方獨立人士成立廊坊迪諾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車輛脫硝催化劑開發及生產的公司)。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以持有新成立公司總權益的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千元人民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	177,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88,490</b>	278,45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8,490</b>	456,08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5,477</b>	66,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334</b>	324
<b>流動資產總額</b>		<b>65,811</b>	66,802
<b>總資產</b>		<b>354,301</b>	522,890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b>31,596</b>	31,802
股份溢價		<b>850,648</b>	851,181
其他儲備	a	<b>38,006</b>	17,819
累計虧損	a	<b>(578,142)</b>	(390,090)
<b>總權益</b>		<b>342,108</b>	510,71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資		<b>204</b>	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83</b>	2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1,806</b>	11,77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193</b>	12,178
<b>總負債</b>		<b>12,193</b>	12,178
<b>總權益及負債</b>		<b>354,301</b>	522,89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其他儲備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4,016)	41,314
年內虧損	(86,074)	-
貨幣換算差額	-	(23,4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90)	17,8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390,090)</b>	<b>17,819</b>
年內虧損	<b>(188,052)</b>	-
貨幣換算差額	-	<b>24,46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8,142)</b>	<b>42,287</b>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薪資 千元人民幣	酌情花紅 千元人民幣	社會保險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b>執行董事</b>				
趙姝女士(i)	229	18	49	296
孔紅軍先生(i)	190	18	49	257
李可先生(i)	190	18	49	257
<b>非執行董事</b>				
李興武先生(ii)	-	-	-	-
張毅達先生(i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民先生(iii)	103	-	-	103
林曉波先生(iii)	103	-	-	103
王祖偉先生(iii)	103	-	-	1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薪資 千元人民幣	酌情花紅 千元人民幣	社會保險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b>執行董事</b>				
趙姝女士(i)	225	18	45	288
孔紅軍先生(i)	186	18	45	249
李可先生(i)	186	18	45	249
<b>非執行董事</b>				
李興武先生(ii)	—	—	—	—
張毅達先生(i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民先生(iii)	17	—	—	17
李俊華先生(iii)	83	—	—	83
林曉波先生(iii)	104	—	—	104
王祖偉先生(iii)	104	—	—	104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李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相同)。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離開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相同)。

**(d) 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二零一七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142	149,604	69,780	48,351	<b>54,436</b>
毛利／(毛損)	106,413	48,744	(23,337)	(13,392)	<b>(3,847)</b>
經營溢利／(虧損)	85,883	(7,548)	(57,354)	(71,327)	<b>(43,036)</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6,152	31,213	(59,313)	(73,567)	<b>(39,217)</b>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 內溢利／(虧損)	73,535	25,546	(60,416)	(73,567)	<b>(39,716)</b>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43,567	494,365	456,337	375,930	<b>335,782</b>
負債總額	162,833	45,035	41,212	40,613	<b>37,310</b>
權益總額	80,734	449,330	415,125	335,317	<b>298,472</b>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脫硝」	指	工業煙氣排放中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脫硝催化劑」	指	一種化學物質，是SCR的核心成分，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轉化為N <sub>2</sub> 及H <sub>2</sub> O。催化劑的基本成分主要包括TiO <sub>2</sub> 及V <sub>2</sub> O <sub>5</sub>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板式脫硝催化劑」	指	以金屬為載體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表面塗層含活性成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